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

####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威海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威海港收購威海港發展5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港發展為威海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威海港將分別持有威海港發展51%和49%的股權，威海港發展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威海港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港為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威海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威海港收購威海港發展的5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港發展為威海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威海港將分別持有威海港發展51%和49%的股權，威海港發展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威海港（作為轉讓方）；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交易標的	威海港發展51%股權
對價	威海港發展51%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98,444.66萬元，乃參考了威海港發展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193,028.75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制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威海港發展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120.72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74,908.04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安排** 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股權交易對價人民幣98,444.66萬元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給威海港指定帳戶。

**交割日**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威海港與本公司應當共同配合，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配合威海港發展辦理完成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與威海港發展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威海港與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擔。

## 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

### 青島港集團資料

青島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77%。青島港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郵輪母港開發。山東港口集團直接持有青島港集團100%的股權。

##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威海港資料

威海港主要從事國際快件、旅客、車輛、行李的裝卸、倉儲、運輸、托運、代理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直接持有威海港100%的股權。

## 威海港發展資料

威海港發展於2001年成立，主要從事集裝箱及煤炭、礦石、鋁礬土等乾散貨的裝卸、倉儲、道路運輸、貨物運輸代理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港發展為威海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威海港將分別持有威海港發展51%和49%的股權，威海港發展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威海港就威海港發展51%的股權已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71,700,240元。

下文載列威海港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由普華永道中天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42,133,912	65,746,158
稅後淨利潤	36,383,255	64,086,352

獨立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對威海港發展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制而成。其中，中聯資產評估對威海港發展本部及威海港發展的附屬公司威海國際物流園發展有限公司、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威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山東威海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對威海港發展的附屬公司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威海港發展10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3,028.75萬元。

收益法考慮了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評估報告中對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盈利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於本公告附錄I中披露。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已審閱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的評估值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計算方法，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載列評估報告中關於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

普華永道中天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II及附錄III。

### III. 專家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	中國一家具備資格的評估師
普華永道中天	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聯資產評估及普華永道中天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中聯資產評估及普華永道中天均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 IV. 有關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威海港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港為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併。該吸收合併涉及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青島港工股權轉讓協議、港灣建設增資協議、通寶航運股權轉讓協議及航運集團增資協議。該等交易涉及收購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9.62%之經擴大股本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11.02%之經擴大股本。

在將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收購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9.62%之經擴大股本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11.02%之經擴大股本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仍然低於25%。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V.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威海港的主營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根據青島港集團於2019年7月9日作出的《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自威海港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及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完成後（即2019年8月30日）36個月內，青島港集團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青島港集團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文件，要切實解決同業競爭。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不僅有利於解決同業競爭，而且能夠促進資源共享，拓展本集團發展空間，增強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強業務輻射力，持續提高主營業務的盈利水平；借助威海港對日韓等國家的區位優勢，本集團將統籌膠東半島港口資源優勢及東北亞地區航線優勢，優化航線佈局，提升對日韓等國家的貿易輻射力，拓展本集團貨源腹地，促進產能升級。

## V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資產評估」或「獨立評估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及威海港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自威海港收購威海港發展51%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灣建設增資協議」	本公司、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永道中天」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青島港工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稱為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評估基準日」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航運集團增資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通寶航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威海港」	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港發展」	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威海港持有其100%的股權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 附錄I 盈利預測之假設

評估報告中關於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的假設如下：

### 1. 一般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方針政策無重大改變；
- (2) 國家現行的利率無重大變化；
- (3) 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改變；
- (4)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正常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5) 無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特殊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仍按照企業經營計劃持續經營；
- (2)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
- (3)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被評估單位發展規劃及經營計劃能如期實現；
- (6) 被評估單位能夠繼續控制其擁有的各項資源並保持核心競爭能力；

## 附錄I 盈利預測之假設

(7) 資產更新、投入假設：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為保證未來經營持續發展，需對現有生產設施和技術裝備進行更新、改造、維護、增加投入，以保證預測期收入可以實現；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 3980 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之子公司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購入目標公司 51%權益而刊發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郵編 200021

總機: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 目的及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貴公司董事會出具，就上市規則第 14.62(2)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_\_\_\_\_  
賈 娜

中國，上海  
2022 年 5 月 16 日

註冊會計師 \_\_\_\_\_  
呂永錚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 3976 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之子公司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購入目標公司 51%權益而刊發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郵編 200021

總機: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 目的及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貴公司董事會出具，就上市規則第 14.62(2)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_\_\_\_\_  
賈 娜

中國，上海  
2022 年 5 月 16 日

註冊會計師 \_\_\_\_\_  
呂永錚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作出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3月31日）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威海港發展」）100%股權的價值，其中對威海港發展之附屬公司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股權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獨立評估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